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交易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774,225.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661,899.28份	120,112,326.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4,720.24	2,346,980.30
本期利润	6,620,860.87	5,664,169.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0.04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9%	4.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8	0.01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768,709.05	124,258,15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9%	-0.70%	0.11%	1.18%	-0.02%
过去三个月	3.55%	0.13%	0.89%	0.11%	2.66%	0.02%
过去六个月	4.69%	0.12%	1.50%	0.13%	3.19%	-0.01%
过去一年	3.45%	0.14%	1.55%	0.14%	1.90%	0.00%
过去三年	13.27%	0.27%	0.21%	0.17%	13.0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9%	0.26%	1.35%	0.17%	12.94%	0.09%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11%	-0.70%	0.11%	1.19%	0.00%
过去三个月	3.50%	0.13%	0.89%	0.11%	2.61%	0.02%
过去六个月	4.55%	0.12%	1.50%	0.13%	3.05%	-0.01%
过去一年	3.09%	0.14%	1.55%	0.14%	1.54%	0.00%
过去三年	11.92%	0.27%	0.21%	0.17%	11.7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2%	0.27%	1.35%	0.17%	11.47%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25.81%,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13.09%,未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5%。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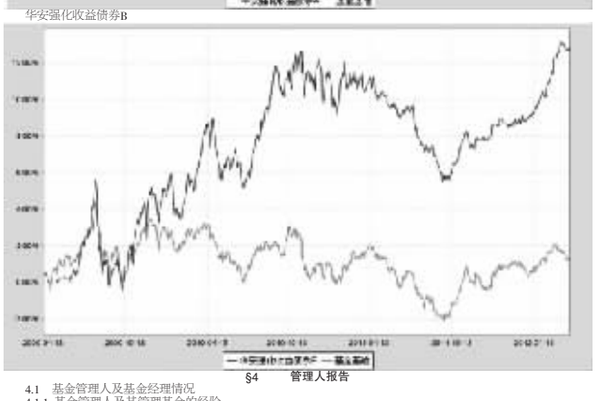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宏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发起式A、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等2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854.82亿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9-04-13	-	10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6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2007年5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玉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7-19	-	15年	货币银行学硕士,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银行间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MSN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不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好于预期的经济数据和流动性环境改善影响,债券市场风险偏好出现明显回升。2012年一季度债券市场信用债明显表现优于利率债,信用品种方面1月份高评级信用债相对较高的收益率得到市场认同,随后风险偏好开始往中低评级信用债传递。二季度债券市场在资金面和政策面的配合下,收益率继续会线下行,信用产品下行幅度超过利率品种,信用债中去年调整幅度较大的城投债和地产债表现尤其抢眼。可转债指数上半年上涨3.25%,表现差于信用债。

本报告期内强债基金适度拉长债券组合久期,提高了债券部分杠杆,增持了短融、中票和交易所企业债。股票市场波段性参与了周期类股票如地产和非银行金融板块。积极参与重工转债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也少量参与转债的波段操作,虽然个别地产股票成功赚取正收益,但一级市场未中新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56亿元,A类份额累计净值1.139,B类份额累计净值1.125,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9%,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导致危机的体制性缺陷短期内不可能消除,欧债危机存在长期化倾向。后期欧美经济形势都不妙,虽然二季度美国经济增速已经被普遍下调,但美国中期走势也将显著低于目前市场预期,国内经济形势也不容乐观,国家统计局数据,1-6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6%。6月份中国制造业PMI为50.2%,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显示当前经济发展仍有下行压力。从资产配置角度看三季度看不到股市反转的动力。三季度CPI有望继续在低位运行,货币政策也有进一步宽松的预期。以上几个因素都将继续有利于债券市场。

2012年三季度的市场行情很可能会先出现一段消化中报地雷和欧债扰动的调整期,等待通胀拐点到来或者政策放松的出现;权益市场方面,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将纯债基金排除在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者之外,我们将加大新股一级市场参与力度;可转债市场方面,二级市场调整压力和一级市场扩容预期压制大盘转债估值水平上升,南山转债和民生转债的获批为一级市场申购带来机会,重点关注二季度转债一级市场机会。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

宋晶,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彬,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ETF和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黄勤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经公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16日发布公告,向截至2012年7月1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0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16,238.33	21,099,531.03
结算备付金	1,977,645.45	2,008,864.98
存出保证金	160,602.19	208,5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113,504.00	445,306,108.87
其中:股票投资	-	831,899.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2,113,504.00	444,474,20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76,193.76	-
应收利息	4,786,316.17	7,712,420.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46,495.65	85,49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2,676,995.55	476,420,96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499,620.75	123,519,492.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645,485.47
应付赎回款	439,519.73	579,94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285.30	203,451.28
应付托管费	41,510.14	58,12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124.73	50,569.63
应付交易费用	117,959.52	34,192.90
应交税费	1,190,752.60	1,082,262.60
应付利息	26,991.22	42,382.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7,364.52	296,653.58
负债合计	96,650,128.51	144,512,56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5,774,225.98	332,967,122.08
未分配利润	10,252,641.06	-1,058,72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6,867.04	331,908,39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676,995.55	476,420,960.2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45,774,225.98份,其中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份额总额125,661,899.28份,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份额总额120,112,326.70份。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份额净值1.049元,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份额净值1.035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970,590.13	-1,796,318.96
1.利息收入	7,868,552.84	11,118,20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640.51	202,707.70
债券利息收入	7,773,261.77	10,892,404.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0.56	23,090.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003.27	1,996,892.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7,364.81	-57,295.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3,963.08	1,986,733.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5.00	67,454.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3,329.56	-14,972,751.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704.46	61,336.94
减:二、费用	2,685,560.03	5,650,518.21
1.管理人报酬	1,004,788.42	2,023,751.72
2.托管费	287,082.44	578,214.86
3.销售服务费	267,581.82	426,033.25
4.交易费用	347,751.64	620,390.89
5.利息支出	601,161.15	1,821,728.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1,161.15	1,821,728.81
6.其他费用	177,194.56	180,39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5,030.10	-7,446,837.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5,030.10	-7,446,837.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2,967,122.08	-1,058,729.62	331,908,392.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85,030.10	12,285,03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192,896.10	-973,659.42	-88,166,555.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433,648.59	3,947,455.00	184,381,103.59
2.基金赎回款	-267,626,544.69	-4,921,114.42	-272,547,659.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74,225.98	10,252,641.06	256,026,86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679,541.25	14,527,106.23	678,206,647.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46,837.17	-7,446,837.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948,874.50	-2,113,418.94	-177,062,293.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494,592.32	4,761,160.98	190,255,753.30
2.基金赎回款	-360,443,466.82	-6,874,579.92	-367,318,046.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730,666.75	4,966,850.12	493,697,516.8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歇,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号《关于核准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54,686,507.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54,868,668.8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2,161.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或因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无。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4,788.42	2,023,751.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426.36	302,511.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7,082.44	578,214.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886.92	50,886.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578.98	129,578.98
合计	-	180,465.90	180,465.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384.13	69,38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9,919.05	229,919.05
合计	-	299,303.18	299,303.18

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8